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代码（登记证号）：52411300MJG4748102

名　　称：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璟都国际9号楼一单元2101室

业务范围：（一）　广泛关注各类有需要的社会弱势群体，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二）　以社会需要为导向，积极开展各类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三）　接受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委托，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四）教学、研究、培训与服务四位一体，致力于探索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模式。

法定代表人　马兵

开办资金：伍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民政局

发证机关：南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河南省民政厅监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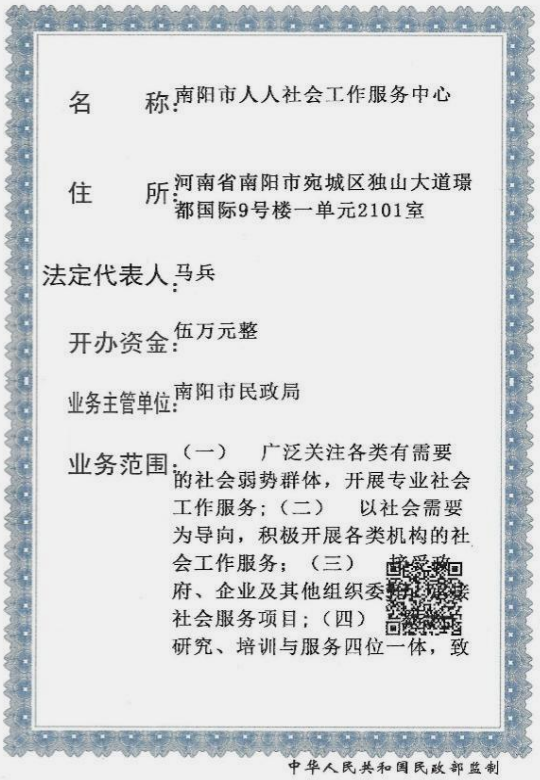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MJG4748102

发证机关：南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6 日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名　　称：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璟都国际9号楼一单元2101室

法定代表人：马兵

开办资金：伍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一）　广泛关注各类有需要的社会弱势群体，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二）　以社会需要为导向，积极开展各类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三）　接受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委托，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四）　研究、培训与服务四位一体，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2025年11月9日

2026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130004964802

编 号：4910- 03633287

经审核，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马兵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41050175860800000245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欠税证明

宛城税 无欠税证 〔2026〕 1611 号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52411300MJG4748102，

有效证件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效证件号码：52411300MJG4748102，

截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11 日

无欠税证明

宛城税 无欠税证 〔2026〕 1298 号

纳税人名称：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纳税人识别号：52411300MJG4748102，

有效证件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效证件号码：52411300MJG474810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87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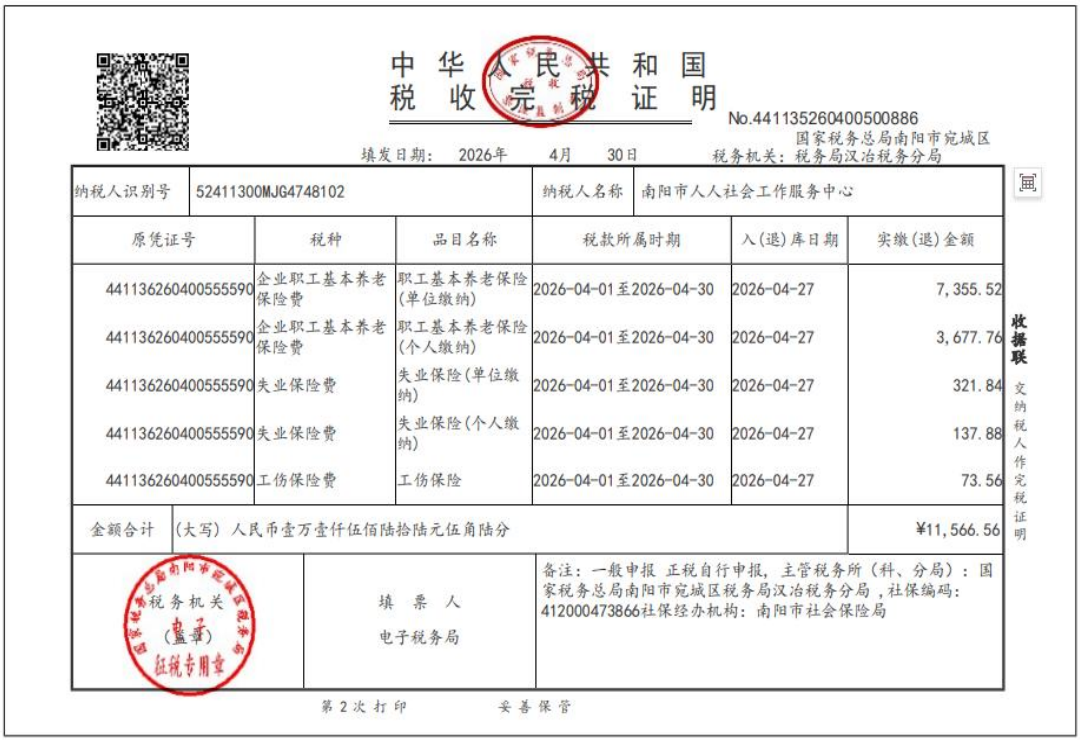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年7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8102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3881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43.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元玖角陆分				¥43.9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技术咨询合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3526040050088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填发日期：2026年4月3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8102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55559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7,355.52
44113626040055559O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3,677.76
44113626040055559O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321.84
44113626040055559O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137.88
44113626040055559O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73.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陆分				¥11,566.5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47386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7478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4月 3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411300MJG4748102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555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2,145.36
4411362604005555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7	53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壹元柒角				¥2,681.70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106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3.审计或财务报告

说明：（1）提供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5年度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6）第 384 号

委托单位：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2026）第 384 号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AI识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87,758.27	283,430.9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3,552.67	244,402.64
应收款项		13,550.65	应付职工薪酬	37,119.10	39,616.13
预付账款	5,800.04	6,386.96	应交税费	6,311.47	12,855.66
存　货			预收账款	225,858.07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93,558.31	303,368.56	流动负债合计	292,841.31	296,874.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长期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92,841.31	296,874.4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文物资源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价			净资产：		
减：累计摊销			非限定性净资产	-566,372.12	-1,220,465.02
无形资产净值	-	-	限定性净资产	567,089.12	1,226,959.15
长期待摊费用			净资产合计	717.00	6,49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93,558.31	303,368.5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93,558.31	303,368.56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64,059.41	567,082.12	631,148.53		657,415.84	657,415.84
政府补助收入	579.83		579.83		2,454.19	2,454.19
商品销售收入						
总部拨款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64,639.24	567,082.12	631,728.36	-	659,870.03	659,870.03
二、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	585,010.93	-	585,010.93	591,865.05	-	591,865.05
其中：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40,806.96	-	40,806.96	61,490.08	-	61,490.08
筹资费用	-252.05	-	-252.05	556.89	-	556.89
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其他费用				180.88	-	180.88
费用合计	625,565.84	-	625,565.84	654,092.90	-	654,092.9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						
五、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六、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60,926.60	567,082.12	6,162.52	-654,092.90	659,870.03	5,777.13

现 金 流 量 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643,865.19	870,96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454.19	579.83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46,319.38	1,351,539.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18,389.77	619,231.7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31,519.16	68,576.60
各项税费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8	641,899.08
现金流出小计	650,089.81	1,329,707.4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43	21,83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89	-252.05
现金流出小计	556.89	-2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9	25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32	22,084.42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我们郑重声明，2025 年度会计报表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经南阳市民政局批准取得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号）:52411300MJG4748102，开办资金:5 万元整，登记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瑞都国际 9 号楼一单元 2101 室；单位负责人：马兵；从业人数：14 人；业务主管单位:南阳市民政局；业务范围:(一)广泛关注各类有需要的社会弱势群体，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二)以社会需要为导向，积极开展各类机构为社会工作服务；(三)接受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委托，承接社会服务项目；(四)教学、研究、培训与服务四位一体，致力于探索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模式。

二、执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单位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五）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为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六）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 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坏账核算办法

1.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本单位的坏账准备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为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为可能性极小。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为，或者将 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 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为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为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为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应当

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为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 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为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为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 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 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

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对应资产的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总部拨款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应当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八）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本单位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

三、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四、分支机构设立情况的说明

无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金	19,675.21	25,041.51
银行存款	268,083.06	258,389.44
合计：	287,758.27	283,430.95

（2）银行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年末余额	是否独立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0175860800000245	258,389.44	是

2、应收款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13,550.55

3、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5,800.04	5,386.96

4、应付款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3,552.67	244,402.84

5、应付职工薪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37,119.10	39,616.13

6、应交税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6,311.47	12,855.66

7、净资产

项目	金额
净资产期初余额	717.00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566,372.12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567,089.12
本年净资产变动额转入	5,777.13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转入	-554,092.90
限定性净资产转入	559,870.03
净资产期末余额	6,494.13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1,220,465.02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1,226,959.15

8、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0.00

会费收入	0.00
提供服务收入	657,415.84
政府补助收入	2,454.19
商品销售收入	
总部拨款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0.00
合计	659,870.03

9、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591,865.05
税金及附加	0.00
管理费用	61,490.08
筹资费用	556.89
所得税费用	0.00
其他费用	180.88
合计	654,092.90

六、限定性资产情况说明：

无限定性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文物资产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文物资产。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接受服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服务捐赠情况。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十四、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十七、发生的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单位无发生重大差错更正。

十八、其他事项

（一）会计核算情况

贵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进行核算，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齐全、规范。

（二）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情况

贵单位票据的开立、保管及使用规范，不存在自制票据、出借票据、借用票据、票据丢失等不规范行为。

（三）章程及规章制度情况

贵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章程，并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相关工作。

（四）会计人员情况

姓　名	岗　位	资格情况	证件编号	专兼职情况
刘婷婷	会计	身份证	411302198801085722	兼职

（五）会计档案管理情况

单位会计档案齐全、完整，符合归档要求。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财务报告收费收据存根联保管妥当。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5YL1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冻雪雯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1-22

证书序号：00022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张丽晓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0319911015444x
张丽晓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5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4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一致
仅复印无效
姓名
性别
1988-12-10
河南豫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2901881210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河南豫政
CPA
2025 1 17
河南新鸿基
CPA
2025 1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中心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中心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财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中心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本中心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中心主任对全中心的财务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本中心设置财务部门，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本中心的日常财务核算与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应当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第六条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负责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

负责税务申报和缴纳工作；

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向中心主任报告财务状况；

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本中心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应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和项目需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第八条 预算编制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服务收入、社会捐赠收入等；支出预算包括人员费用、项目活动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第九条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预算，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本中心的收入来源包括：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收入；

社会捐赠及资助收入；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 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中心统一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十三条 收取款项时应使用合法合规的票据，确保收入凭证完整、真实。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本中心的各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合同约定执行。根据《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规定，人员费用（包括薪酬、社会保险等）不得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70%。

第十六条 支出审批权限：

单项支出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单项支出金额在2000元至10000元的，由中心主任审批；

单项支出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由中心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

公务接待、楼堂馆所建设及相关支出；

除项目必要人员薪酬外的工资福利、奖金；

购买交通工具；

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赞助；

其他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规定禁止的支出。

第六章 会计核算

第十八条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

第十九条 本中心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十条 本中心应建立项目经费专账，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清晰反映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中心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建立资产台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形成的资产，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应按月编制财务报表，按年度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心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资金使用情况须按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应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接受理事会和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应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机构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内乡县民政局2026年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招标，现郑重承诺：我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机构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兵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马兵（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南阳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机构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机构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8日